**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桃園市作品比賽徵集辦法**

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桃教終字第1090007878號

1. 依 據：中華民國第五十一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徵集計畫。
2. 主 旨：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。
3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原民會、客委會、僑委會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、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。
4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。
5.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國民小學。
6. 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童。
7. 參加作品：

(一)、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)。

(二)、組別：國中組、國小1~6年級(共六組)、幼兒園組。

(三)、規格：

 １.個別創作40x55公分以內形狀不拘，可依畫題內容自行決定畫紙形狀。

 ２.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三—四人為限)。

 (四)、主題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。

 1.**自由創作**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，地方特色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
 2.**原住民族文化特色**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
 3.**客庄風情** (以客家人文活動、客庄景觀風情…等，自由命題)。

 (五)、標籤統一規格以**A4**大小為主，一式兩聯，**並以正楷打字填入各欄**，貼在作品背面

 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一人)。**甲聯實貼**，**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)**。

(六)、參加數量：各校按班級數送件（國小每校最多90件，國中最多40件，幼稚園最多30

 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3件）。

1. 收件方式：

 (一)請至中壢國小學校官網下載本實施辦法及附件：http://www.clps.tyc.edu.tw/

 (二)一律以**學校為報名單位**，不受理個人報名，請欲報名參賽者在109年4月1號前，將作品送至學務處(作品標籤請以迴紋針夾在作品上，不黏貼)，以便進行校內初選，逾期不受理、不收件。

 (作品標籤如附件一，請自行下載，並將資料填寫清楚，以迴紋針夾在作品上送件)

1. 送件日期：

(一)、各校初選：各校按規定件數於全市複賽以前完成。

(二)、**桃園市複選送件日期：**

 **109年4月8日(三)、9日(四)、10日(五)。每日上午08:00至下午16:00。**

1. 評選辦法：

(一)、各校初賽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(二)、複賽評審：109年4月18日(星期六)於中壢國小舉辦，並由桃園市教育局聘請評選委員五人，分為幼兒園個人組、國小1至6年級個人組、國中個人組、集體創作組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參加數**四分之一**作品送大會參加決賽**（市內複賽各年級佳作以上錄取件數，由當日評審委員會議議決）。**

1. 獎 勵：

(一)、市內複賽：各組錄取特優(（相當於第一名）)、優選(（相當於第二名）)、佳作若干，分別發給獎狀；特優及優等由承辦單位製作數位複製作品、電子作品，並於市內辦理公開巡迴展覽與專題講座分享創作成果。

(二)、榮獲市內複賽特優、優選、佳作之指導老師，依「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辦理獎勵：特優指導老師核敘嘉獎2次，優選指導老師核敘嘉獎1次，佳作指導老師核頒獎狀乙幀；**另指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同一類別，比賽僅以獲得名次之最高名次敘獎2人次，個人創作與集體創作組則可分別敘獎。指導老師以報名表為主不得於賽後更換。**

(三)、佳作以上得獎名單公佈於桃園市教育局網站，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**十二、桃園市複賽注意事項：如無法配合請勿送件參賽。**

(一)、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**(二)、每一學童依不同主題最多參加各一件**。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入選**均不退件。**

(三)、得獎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得獎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(四)、獲佳作以上（含優選獎、特優獎）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有權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）發行，得獎人不得異議。

(五)、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、各校送件人員，工作期間在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（差）假。

附件一：作品標籤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畫題 |  | 縣市別 | 桃園市 |
| 主題內容 |  |
| 姓名 |  | 性別 | 　 |
| 年級 |  | 年齡 | 　 |
| 指導老師 |  |